

纺织服装学院转专业考核方案

根据学校《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德院政字〔2023〕54号）文件精神及学校通知要求,结合学院专业实际,制定纺织服装学院各专业转专业考核方案。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

二、转专业条件

对拟转入专业有专长或兴趣的学生,所学必修课程需考试全部合格(当年新生除外)可以申请转入。其中,对于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优先考虑。

三、考核方式与要求

根据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要求,确定考核形式为:笔试+面试。考核内容如下:

笔试:主要考察学生对拟转入专业专业知识的了解和熟悉度,测试内容为专业基础知识及对纺织、服装领域的热点评析。其中纺织工程、非织造材料与工程考试科目为化学、纺织(非织造)领域的热点评析;服装设计与工程考试科目为服装基础、服装领域的热点评析;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考试科目为水粉静物写生。百分制计分,占学院选拔考试成绩的50%。

面试:分别考察学生思想政治素养、对纺织、服装专业的认知情况、学习态度、学业目标、兴趣爱好、表达沟通等各方面综合素质。百分制计分,占学院选拔考试成绩的50%。

总评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四、录取规则

依据本专业接收计划，按学生的总评成绩进行排序，遵循“成绩优先”原则依次录取。如有总成绩相同者优先比较笔试成绩，笔试成绩高者排名靠前。若笔试、面试成绩均相同，需加试面试，按加试成绩确定排名。

五、补修课程

学生转入本专业后，按本专业的教学计划安排学习，完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及实践教学环节学分方可毕业。本专业培养方案已开设但转专业学生未修读的专业必修课程，随下一年级开课时选课补修，并按规定缴纳相关学分学费。

六、公示

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确定同意转入学生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学院将《同意转入学生汇总表》报送学校。

